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2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高海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，周长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的公告》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在原董事李俊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名，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推荐赵军先生（简历请见附件）为

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；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 BWFL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 BWFL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BWFL 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利率掉期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BWFL 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利率掉期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于海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同意选举董事张仔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为 BWFL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

附件：

赵军先生简历

赵军，男，56岁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学硕士学位。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副主任、养老金管理部副主任，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票投资部党支部书记、主任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